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748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該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